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3號

原告 周汶璇  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2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23日送達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載地址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洪承豐